关于评选2017年度项目思想政治

工作示范点（线）的通知

局属各子（分）公司党委、各工程指挥部（项目经理部）党工委：

 按照局党委《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中铁四党办﹝2016﹞7号）要求，各单位广泛开展了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线）创建工作，为更好地引领创建工作，局党委决定于启动2017年度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线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评选

局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，在全局各子（分）公司所属项目经理部中评选产生。

各子（分）公司党委，按照局党委《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在对所属项目经理部进行考评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申报局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。推荐名额如下：一、二、四、五公司各推荐3个项目经理部；建筑公司、电气化公司、物资工贸公司、城轨分公司、市政公司、路桥公司、三公司、七分公司、八分公司各推荐2个项目经理部；其他子（分）公司各推荐1个项目经理部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申报表（见附表1）、所推荐项目经理部创建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年度总结（3000字左右）。

局创建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线）领导小组组织局有关部门，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局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。

二、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线评选

局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线，在局各工程指挥部、项目经理部（包括局正式委托子、分公司组建，下设分部或类似生产组织的代局工程指挥部、项目经理部。下同）中评选产生。

局工程指挥部、项目经理部，按照（线），在自我测评的基础上，向局申报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线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线申报表（见附表2）、创建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线年度总结（3000字左右）。

局创建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线）领导小组组织局有关部门，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考评，确定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线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申报局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线）的工程指挥部（项目经理部），所承建工程必须开工半年以上，且项目生产经营管理各主要指标满足局党委《在深化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加强全局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规定条件。

各单位、各工程指挥部（项目经理部）请于12月30日前，将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、示范线申报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局党委宣传部，同时报送申报表及所申报工程指挥部（项目经理部）创建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线）年度工作总结电子文档。

即时通联系人：张红雷，电话：0551-65244509；马闽英，电话：0551-65244524。

附件：1.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申报表；

 2.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线申报表。

2017年12月8日

**附表1：**

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经理部名称 |  |
| 项目党组织书记 |  | 申报类型 |  |
| 创建示范点考核分数 |  | 员工人数 |  |
| 曾何时受过何种荣誉称号 |  |
| 承建工程概况 |  |
| 简要事迹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简要事迹 |  |
| 子（分）公司创建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线）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| 章 年 月 日 |
| 局创建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（线）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| 章 年 月 日 |

**附表2：**

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线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经理部（工程指挥部）名称 |   |
| 项目党工委书记 |  | 创建示范线考核分数 |  |
| 工程项目参建员工人数 |  | 项目经理部（工程指挥部）管理层员工人数 |  |
| 曾何时受过何种荣誉称号 |  |
| 承建工程概况 |  |
| 简要事迹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简要事迹 |  |
| 局创建项目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 （线）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| 章 年 月 日 |